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向(1)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地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於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2月1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883,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6.8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成向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該等承配人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的相關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說明				
已發行A股股份	1,146,426,521 ⁽¹⁾	94.5650%	1,146,426,521 ⁽²⁾	93.800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5,890,000	5.4350%	75,773,500	6.1998%
總計	1,212,316,521	100.00%	1,222,200,021	100.00%

附註：

(1) 指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

(2) 假設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9,883,500股額外H股收到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04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人士應持有規定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H股。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崇和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